

2024 年度
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定，对全市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淮安、法治淮安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式，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性涉稳事件。

(四)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定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

(六)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

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要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九)指导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市法学会。

(十)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研究室、政法队伍建设指导处(干部人事处)、执法监督处(涉法涉诉信访处)、综治督导处(专项行动办公室)、基层社会治理处、宣传教育处、维稳指导处、反邪教协调处(政治安全处)、法治处(司改督导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淮安市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淮安市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淮安市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全市政法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

导，聚焦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中心任务，着力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着力维护国家安全，着力维护社会稳定，着力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保障高质量发展，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淮安、法治淮安，为淮安在全省“走在前、做示范”、更好展示“象征意义”提供坚强政法保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24.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6.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8.4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24.56	本年支出合计	1,724.5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24.56	支出总计	1,724.5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24.56	1,724.56	1,724.56														
010	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1,724.56	1,724.56	1,724.56														
010001	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1,646.38	1,646.38	1,646.38														
010002	淮安市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78.18	78.18	78.18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724.56	1,259.56	46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6.15	1,161.15	465.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26.15	1,161.15	465.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092.57	1,092.57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5.00		465.00			
2013650	事业运行	68.58	68.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41	98.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41	98.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41	98.4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24.56	一、本年支出	1,724.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24.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6.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8.4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24.56	支出总计	1,724.5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24.56	1,259.56	1,148.54	111.02	46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6.15	1,161.15	1,050.13	111.02	465.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26.15	1,161.15	1,050.13	111.02	465.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092.57	1,092.57	988.93	103.6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5.00				465.00
2013650	事业运行	68.58	68.58	61.20	7.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41	98.41	98.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41	98.41	98.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41	98.41	98.4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59.56	1,148.54	111.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8.08	1,078.08	
30101	基本工资	181.40	181.40	
30102	津贴补贴	429.58	429.58	
30103	奖金	151.48	151.48	
30107	绩效工资	22.64	22.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63	87.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81	43.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81	43.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99	12.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3	6.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41	98.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02		111.02
30201	办公费	9.89		9.89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8	取暖费	2.21		2.21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0		3.00
30215	会议费	2.40		2.40
30216	培训费	0.26		0.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3		1.33
30228	工会经费	14.28		14.28
30229	福利费	0.64		0.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13		33.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8		35.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46	70.46	
30301	离休费	27.84	27.84	
30302	退休费	42.40	42.40	
30309	奖励金	0.22	0.2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24.56	1,259.56	1,148.54	111.02	46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6.15	1,161.15	1,050.13	111.02	465.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26.15	1,161.15	1,050.13	111.02	465.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092.57	1,092.57	988.93	103.6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5.00				465.00
2013650	事业运行	68.58	68.58	61.20	7.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41	98.41	98.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41	98.41	98.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41	98.41	98.4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59.56	1,148.54	111.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8.08	1,078.08	
30101	基本工资	181.40	181.40	
30102	津贴补贴	429.58	429.58	
30103	奖金	151.48	151.48	
30107	绩效工资	22.64	22.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63	87.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81	43.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81	43.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99	12.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3	6.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41	98.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02		111.02
30201	办公费	9.89		9.89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8	取暖费	2.21		2.21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0		3.00
30215	会议费	2.40		2.40
30216	培训费	0.26		0.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3		1.33
30228	工会经费	14.28		14.28
30229	福利费	0.64		0.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13		33.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8		35.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46	70.46	
30301	离休费	27.84	27.84	
30302	退休费	42.40	42.40	
30309	奖励金	0.22	0.2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3	3.00	0.00	0.00	0.00	1.33	55.40	50.26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03.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64
30201	办公费	8.0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8	取暖费	1.88
30211	差旅费	4.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0
30215	会议费	2.40
30216	培训费	0.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3
30228	工会经费	12.63
30229	福利费	0.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9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724.5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65.4 万元，减少 3.6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724.5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724.5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24.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5.4 万元，减少 3.6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49 万元；在职人员减少，所以人员及公用经费降低。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724.5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724.56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626.1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发放、缴存社保、办公运行支出、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4.6 万元，减少 3.8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49 万元；在职人员减少，所以人员及公用经费降低。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8.41 万元，主要用于缴存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0.8 万元，减少 0.8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1,724.5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724.5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4.56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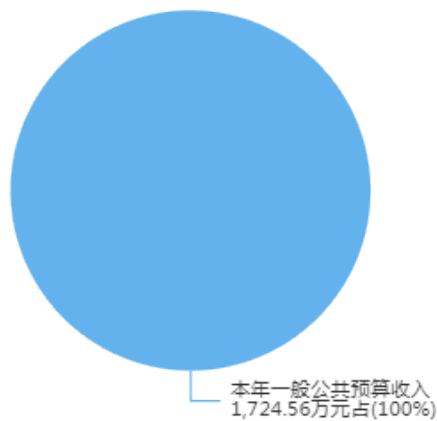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1,724.5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59.56 万元，占 7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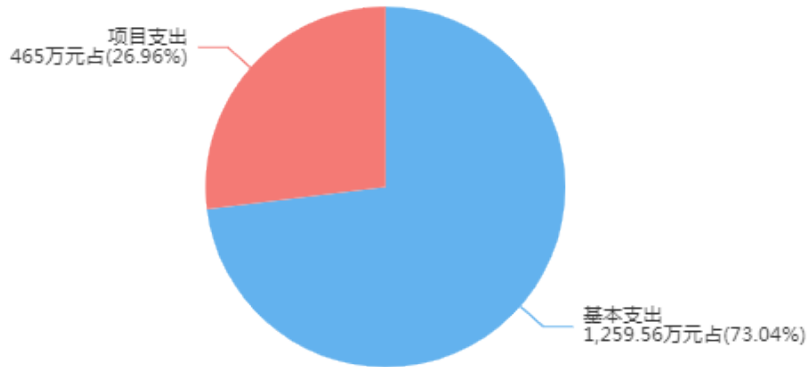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465 万元，占 26.9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24.5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5.4 万元，减少 3.6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49 万元，在职人员减少，所以人员及公用经费降低。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724.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5.4 万元，减少 3.6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49 万元；在职人员减少，所以人员及公用经费降低。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 1,092.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74 万元，减少 1.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

员减少，所以人员及公用经费降低。

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 万元，减少 9.53%。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压减项目预算。

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68.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4 万元，增长 3.22%。主要原因是事业在职人员因职级变动工资上调。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8.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8 万元，减少 0.8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59.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48.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111.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24.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5.4 万元，减少

3.6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49 万元，在职人员减少，所以人员及公用经费降低。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59.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48.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111.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 万元，变动原因因公出国（境）计划减少，经费预算降低。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9.2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3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0.7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计划减少，预算需求降低。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3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 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计划次数及规模增加。

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0.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 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计划次数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03.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1 万元，减少 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所以公用经费降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724.56 万元；本部门共 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6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